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昶茶
電話：04-753144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c019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076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共5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076510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20076510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076510_ATTACH3.pdf、
376470000A_1120076510_ATTACH4.pdf、376470000A_1120076510_ATTACH5.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112553839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1份。
- 二、本辦法前於110年4月16日修正，除調增慰問金發給額度等規定外，針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得申請慰問金而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始申請或核定之案件，於第4條第5項增訂可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俾該等案件可適用修正後之發給額度發給慰問金。因此，上開規定係就發給額度規範，不及於要件放寬，各該案件仍須符合修正前可發給慰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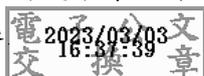


之要件規定始有適用，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考量，爰將前次修正意旨，具體規範於條文內容，俾與原立法意旨契合。

三、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